

加新台幣 300 元電價，平均每月約 25 元，明年度電價影響幅度約為 0.4%。

- (五)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宜請主辦單位考量未來化石燃料電發電平均成本是否會高於大部分再生能源之發電成本。
- (六) 一般民眾設置再生能源之觀點上，宜考量一般民眾只著重於短期收益之心態，擴大一般民眾參與再生能源建置之誘因。
- (七) 在再生能源費率訂定上，宜考量產業及消費者之意見，以利後續之溝通，避免費率訂得太高，造成短期內設置者眾，並造成後續民生電價之高額負擔。
- (八) 參照聽證會之意見，主要爭議在於計算參數，目前主辦單位收集資訊主要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主，在確定參數前，應考量產業發展及兼顧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 (九) 太陽光電種類繁多，訂定費率時恐無法全面考量，建議可由設置者依據費率等因素，自行考量對其有利之方式。
- (十) 費率之訂定將影響推廣目標，應將國內產業發展要項納入考量，在費率訂定上，宜考量國內具發展潛力之產業。
- (十一) 再生能源種類繁多，政策上宜考量是否全面鼓勵，可考量配合國內產業之發展，選擇性發展再生能源項目。
- (十二) 費率之訂定，應配合條例之規定，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九、 決議事項

- (一) 基於讓業者直接向審定會表達意見，以達到公開透明化之費率訂定原則，規劃於下次會議主動邀請再生能源相關

公、協會與非屬協會之個別廠商代表到場陳述意見，反映業者的心聲，作為檢討「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的參考，相關內容如下：

1. 陳述再生能源項目及代表規劃

(1) 太陽光電：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2) 風力發電：台灣風能協會

(3) 川流式水力發電：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4) 地熱能、生質能及廢棄物發電：聽證會發言之拜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熱能)、高盛電力公司(生質能)

(5) 綜合性意見：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

2. 以上各項陳述意見說明各 15 分鐘(地熱能、生質能及廢棄物發電合計 15 分鐘)，審定會委員詢答 5 至 10 分鐘，相關意見陳述後離席。

3. 基於會議空間之限制，上述之公協會及個別廠商代表以 3 至 5 人為限。

(二) 請主辦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未來收購再生能源所帶動民生電價之漲幅影響、國際再生能源躉購價格之比較及獎勵條件。

(三) 再生能源躉購過程應考量配合國內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技術發展等因素，帶動本土綠色能源相關產業發展，並考量再生能源各項目之發展順序。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 5 分）